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47號

聲 請 人 李常碩

相 對 人 晶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華志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聲請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，復未於訴狀載明系爭訴訟標的金額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金額，以裁定命聲請人補繳聲請費，茲限聲請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查報系爭訴訟標的金額(註：如主張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：「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。」，則以每月領取薪資金額計算5年為確認僱傭關係所得受之利益)，並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條第1項規定補繳調解聲請費，及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規定提出勞動調解聲請書狀繕本二份俾以送達勞動調解委員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其調解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王佳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黃伊婕